附件3

《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修订说明

为进一步提升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效能，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根据省人大2024年立法计划，我厅在前期调研和征求意见基础上，组织对《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下称《条例》）进行修订，形成《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2020年3月1日实施的《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是全国排污许可改革以来首个发布实施的排污许可地方性法规，对管理我省固定污染源的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及监测、执法等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2020年以来，一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陆续修订出台，对排污许可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另一方面我省实施“一枚印章管审批”“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后，审批、监管、执法工作权责发生变化，需对相关部门权责予以明确；同时我省在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工作中也总结形成新的经验做法，需对《条例》予以修订以适应新时代管理要求。

二、修订依据

本次修订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海南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试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县“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琼办发〔2022〕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三、修订过程

我厅于2023年12月启动修订工作，在充分研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结合我省实际管理需求基础上，形成了征求意见稿。经内部多次讨论修改，征求了相关处室意见，并召开专家咨询会，经多次修改完善后，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

四、修订的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共71条，较原《条例》新增20条，修改完善24条，合并原省《条例》3条,删除1条。具体如下：

（一）衔接法律法规。

**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细化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增加对应罚则。

**二是**参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调整《条例（修订草案）》结构，增加委托评估、重新申请、注销、撤销、主动变更、按证监管、违证处罚、涉密管理的条款，修改部分条款表述。《条例（修订草案）》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比，一致36条，细化内容、严于国家规定及增加省级特色条款的13条（较省《条例》首次增加内容8条），2条（国家事权）未纳入。

（二）增加省级特色条款。

**一是**总结我省《条例》实施以来的效果评估和按证监管工作经验：**首次**明确许可排放浓度应依据国家和本省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单位承诺执行更为严格排放浓度确定，给予承诺浓度法律地位；明确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提出排污单位应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全要素、全流程管理；明确可以制定省级排污许可证副本的相关规定，将上百页的排污许可证副本简化为十几页，提升用证效果；明确排污许可证延续有效期自原截止日后第一日算起，避免个别排污单位未及时办理延续手续，产生无证排污情况；明确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原则上只需提交年报要求，减轻小微排污单位工作负担。

**二是**结合我省管理需要：明确可以制定省级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拟将畜禽养殖、混凝土搅拌等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投诉较多的行业提级至排污许可发证管理；明确排污单位可以同步办理环评和排污许可证，提高办理行政许可效率；提前衔接生态环境部提出并即将推动的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政策，细化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要求；完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有关要求。

（三）强化信用管理。

提出建立基于信用管理的排污单位、第三方技术机构的评价机制，评价结果与财政补贴、政府采购、银行融资、上市核查等衔接，并增加相应罚则，推动排污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倒逼第三方技术机构提升业务能力。

（四）完善管理体系。

调整行政审批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行政执法部门权责，进一步理顺我省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体系和管理思路，规范申请、核发、按证执行、依证监管的相关工作。